

证券代码：002793
债券代码：12804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39.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 22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股调整为 11.13 元/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股调整为 6.27 元/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100+100*1\%*92/365=100.25$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和 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 “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 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 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 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